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章 巍</u>	
	职务: <u>信息管理员</u>	
	部门: <u>机务信息部</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管理采购制度》第二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制定知识产权。”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u>章 巍</u>	日期: <u>2025.5.7</u>

注: 本表格中内部人员论证意见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萍	
	职务:	主任	
	部门:	机务信息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纳入集采项目采购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交车辆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设备的原供应商，且提供服务多年，数据库在该公司平台运行良好，为确保维护达到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沈萍		日期: 2025.8.7

注：本表格中内部人员论证意见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伟	
	职务: 信息管理	
	部门: 机务信息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为确保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的正常运行, 本次的终端维保服务项目的服务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集采项目采购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持续合作方, 可为项目提供高效技术维护, 且维护成本合理。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李伟	日期: 2025.8.7

注: 本表格中内部人员论证意见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使用单位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11.7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为确保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维保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及服务配套的要求以及维护质量达到要求，提高维修效率。 经内部专家论证，认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纳入集采项目采购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报第四章审批权限规定的人员或机构审批同意后，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专家签名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张萍	富阳公交		张萍
	章程	富阳公交		章程
	李伟	富阳公交		李伟